

21 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 主编·尹贻林

香港

工程建设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 HongKong

■ 柯洪 吴启明 王华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 主编·尹贻林

香港 工程建设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 HongKong

■ 柯洪 吴启明 王华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香港地区工程建设管理的现状,主要内容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专业人士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质量管理等。在此基础上,本书还探讨了香港地区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经验对内地建设管理方式改革的借鉴意义,主要就内地工程建设管理机构设置、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模式、建设市场的管理以及对工程分判制度的借鉴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本书可供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专业人员参考,可作为建设领域各种执业资格后续教育的教材或参考资料,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投资类本科或研究生的辅助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柯洪,吴启明,王华主编.-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5.9

(21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

ISBN 7-5618-2147-6

I. 香... II. ①柯... ②吴... ③王... III.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香港 IV. TU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931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 (邮编: 300072)
电 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 × 240mm
印 张 19.25
字 数 430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1-4 000
定 价 42.00 元

《21 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序言

工程造价学科的研究历经了几代学人的努力,并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涌现。这套“21 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就是天津理工大学造价工程师培训中心(TCCCE)全体人员向该学科领域奉献的最新一批研究成果。以这套丛书为标志,TCCCE 人对该学科的执着努力已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对该学科研究的广度、深度已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TCCCE 人终于可以向所有关心、关注我们工作的前辈、领导和各方人士作个令人满意的交代了。

工程造价学科在中国的发展一直是顺利的,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引发改造工程概预算、定额管理体制开始,到 90 年代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准确确定、有效控制的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再到本世纪初确定以工程量清单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的计价与控制,并强调公共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管。其中多次反复,但市场导向的趋势是明确的,各级领导、专家的认识是一致的。即工程造价体制的改革,一要照顾到其他体制的配套性,二要以我国实施多年的定额管理为基础。我们 TCCCE 人有幸在这一框架下开展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果。

首先,我们配合中国加入 WTO 的契机,对工程造价的国际惯例做了大量研究和介绍。如 1999 至 2001 年间我们在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套“21 世纪工程造价管理前沿丛书”,对美、英、日等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地区的工程造价管理的情况作了详细介绍,还选择了中国厦门市的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实践作为案例,并率先在全国提出了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课题。这套丛书适应了中国借鉴工程造价国际惯例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各级政府和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入世后面临挑战和对策研究的需要。

其次,近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工程造价学科的创建和发展。2002 年教育部正式批准天津理工大学设立工程造价管理本科专业(全日制),同年我们完成了教育部跨世纪教改工程项目 21 世纪初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并获全国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3 年还召开了“全国工程造价专业教材规划与教学协作会议”。本套丛书中《工程造价导论》从市场、成本、投资、公共投资项目等几个方面对工程造价基础理论进行了全面阐述,填补了工程造价基础理论的空白,这应是 TCCCE 人的又一贡献。同时,TCCCE 人近年还频繁出现在世界造价的论坛上,也正在为世界工程造价科学贡献着力量。

第三, TCCCE 扩展了传统的工程造价学科领域,从过去单纯研究定额、计价方法和计价制度发展到对新项目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投融资体制、风险与工程保险、咨询业与专业人士、教育制度与 CPD(持续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极大地丰富了工程造价学科的内容,为中国工程造价事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实践舞台和更开阔的研究平台。

回顾 TCCCE 创建八年的历程,我们深感创业之艰难。但无论如何, TCCCE 人最大的心愿是:使中国的工程造价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走在世界的前列。

尹贻林

(尹贻林: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天津理工大学造价工程师培训中心(TCCCE)主任)

前言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一书,是天津理工大学造价工程师培训中心(TCCCE)编著的“21世纪工程造价研究丛书”之一。TCCCE在2002年6月出版了《中国内地与香港工程造价管理比较》一书(“21世纪工程造价管理前沿丛书”之一),该书的主要内容是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将两地的工程造价管理主体、计价与计量方法、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专业人士制度等进行了比较。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建设市场进一步成熟与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势。

第一,我国加入WTO后,建设市场的开放程度逐渐加大。2005年是中国建设市场全面开放的一年,中国允许外资在中国独资设立建筑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企业,虽然在其承揽的工程范围上尚有一定限制,但外商独资企业的加入必然会对整个的中国建设市场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因此,对于国内建设行业的从业人员与单位来说,了解国际上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ing Arrangement, CEPA)的实施使得内地与香港之间实现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在建设领域,这种合作目前主要表现为:允许香港在内地设立独资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咨询企业,提供建筑工地的预安装工程、房屋工程、市政工程、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特殊行业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建筑收尾和装修工程、配有操作员的建筑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物拆卸设备租赁服务、市政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等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提供包括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集中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在内的专业服务;推动了两地专业人员的资格互认,先后签订了建筑师、工程师(结构)、测量师(产业、工料)和规划师的互认协议。内地与香港工程建设领域合作的不断加强也要求内地的从业人员和从业单位进一步加深对香港工程建设管理领域的全面了解。

第三,内地关于建设领域管理的法律体系不断完善。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我国在工程建设环境管理、质量管理、安

全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的改革逐步深化,但这些法律条文在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应如何具体地操作和实施,还需要学习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在这种背景下,为了对香港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全貌有更加全面、充分、深入的认识,以为我国建设市场管理的各个方面的改革提供依据和参考,TCCCE编写了《香港工程建设管理》一书。

本书全面介绍了香港地区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专业人士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造价管理、环境管理等。在此基础上,本书还探讨了香港地区的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经验对内地建设管理方式改革的借鉴意义,从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建设管理的行政机制、分判制度、法制化建设等几个方面对中国内地的建设管理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本书可供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专业人员参考,可作为建设领域各种执业资格后续教育的教材或参考资料,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投资类本科或研究生的辅助教材使用。

此外,由于香港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不断发展、演变,读者应不时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的网页(www.etwb.gov.hk),以获取最新的资料。

本书的编写工作由天津理工大学的柯洪先生、王华女士和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的吴启明先生共同编写完成,同时参与此书编写工作的主要人员有:张勇毅、张萍、何鹏英、褚衍昌、张沛、李广、张伟等。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6月

目 录

1	第一章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概况
1	第一节 香港工程性质的基本划分
5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的政府架构
20	第三节 香港工程建设市场法例、法规及建设程序监管
25	第四节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的重大事项及发展
37	第二章 香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
38	第一节 对承建商的资格管理
49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市场招投标管理
68	第三节 香港工程建设市场分判制度及管理
76	第四节 顾问公司的准入、资格审批程序及管理
79	第三章 香港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79	第一节 香港工程建设合同法的渊源及合同管理的概况
83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的基本合约模式及合约责任
85	第三节 香港标准合约介绍
87	第四节 香港工程建设合约管理的工作内容及程序
93	第四章 香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94	第一节 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的监管
98	第二节 承建商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114	第三节 咨询/设计公司(人员)对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
116	附录 香港西铁兆康站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方法
119	第五章 香港工程建设专业人士管理
119	第一节 香港建造业专业人士概述
125	第二节 香港建造业专业人士的注册制度
136	第三节 香港认可人士管理制度

142	第六章 香港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42	第一节 香港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概述
146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
164	第三节 香港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184	第四节 香港建筑工程使用安全管理
189	第七章 香港工程建设风险管理
189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194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风险管理
212	第三节 案例分析:香港新国际机场项目风险管理
217	第八章 香港工程建设造价管理
217	第一节 香港工程建设的市场定价
232	第二节 香港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242	第三节 香港建筑工程概预算编制案例
253	第九章 香港工程建设环境管理
253	第一节 香港工程建设环境管理概况
257	第二节 香港《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概述
265	第三节 支持环境保护的工务政策及环境绿化政策
268	附录 1 香港建设工程中须有环境许可证的指定工程项目
272	附录 2 须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主要指定工程
273	附录 2A 须有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主要指定工程项目
273	附录 3 可在环境许可证上指明的事宜
275	第十章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对内地的借鉴与启示
275	第一节 香港建筑业与内地的合作
279	第二节 内地政府投资工程和非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模式探讨
286	第三节 内地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启示
288	第四节 工程分判制度的借鉴和推广
292	第五节 香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经验借鉴
297	参考文献
299	后记

第一章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概况

第一节 香港工程性质的基本划分

香港的建设工程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划分为公共工程和私人工程,不同的工程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公共工程根据其建设领域的不同,由政府或商业机构投资、管理;私人工程由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实施监管。这是香港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的显著特征之一。香港建设工程管理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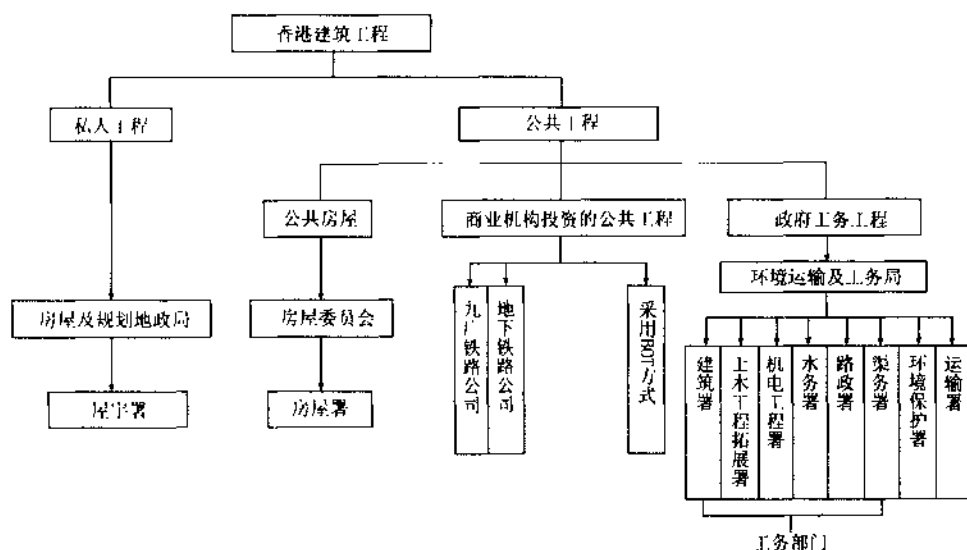


图 1-1 香港建设工程管理体系

一、公共工程

(一) 政府公务工程

政府公务工程是经立法会批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其中大部分工程由环境运输及工

务局及其管辖下的建筑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务署、渠务署、路政署、机电工程署等六个工务部门主管。

政府工务工程不受《建筑物条例》的限制,其审批和监管方式与私营工程不相同,工务工程按类别由不同的工务部门管理。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是主管工务工程的归口政策局,所有的工务工程被审批后,均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所属的工务部门行使代建职能。也就是说,其他的政府单位,如工商及科技局、保安局、民政事务局、教育统筹局、卫生福利及食物局等,均不设基建机构,与这些政策局有关的工程项目,首先由该政策局提出建议,商批准后的具体实施则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的各工务部门负责。政府管理的公共工程项目数目众多,开支自1997年的235亿港元增加至2003年的310亿港元。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及下辖的六个工务部门共同完成这一代建职责,其中工程师、建筑师、测量师等专业人士专门负责从事可行性研究、设计、测量、招标、监管施工等工作。

在工务工程的招标与合同管理方面,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定期在《政府宪报》和互联网上公布,信息公开。《政府宪报》每局出版一期,公开发行人。政府制定的“建筑工程一般合同条款”、“土木工程一般合同条款”、“顾问公司合同条款”是合约文件。合同条款经过几十年的修订完善,体现为政府负责的中心原则,体现出政府作为特殊的合同主体的特殊性。政府通过合约来管理承建商及顾问公司。合约条款详细、严谨,对承建商和顾问公司的约束力非常强,可促使承建商提高管理水平,严守履约责任,遵纪守法。总体来讲,香港工务工程管理模式管理水平高,强调专业人士运作;政府做了大量的可行性研究、规划研究、经营研究等工作,工程投资回报明确,基本不会出现投资超标;工程建设实施易于监督,能够有效地防止腐败。

工务工程的基本程序如下所述。

1. 工务工程的立项

香港工务工程计划有一套严格规范的审批程序。一般由有关政策局提出工程概要(即工程规限声明),由工务部门制定有关工程的技术可行性评估和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评估须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核准。其后,计划会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政府高层资源分配会议和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等在不同阶段进行各项审议,项目将从丙级(批准立项)逐渐提升到乙级(公众咨询及设计)和甲级(施工)。列为工务计划的甲级工程后,才可以由工务部门安排施工。

2. 工务工程的招标和投标

工务工程招标的主要形式有公开招标和选择性招标。如果是有特别技术需要的工程,也可以采用预审形式招标,而在特殊情况下,则可以采用单一或限制形式招标。并且所有承建商必须先被纳入政府认可的承建商名册内,取得A级、B级或C级牌照后,才有资格竞投政府工程合约。在参与工务工程投标时,所有承建商必须提交由其执行董事签发的财务状况的声明,这是取得工程合约的重要条件。根据工程价款的不同,分别由中央投标委员会或工务投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书进行审核,并根据工务部门的审核报告和建议批出工程合约。由于实行严格的资格预审和分等级投标制度,通常情况

下,工务工程实行最高得分者中标原则。

3. 工务工程的工程款支付

在香港工务工程的管理体系中,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相当于政府的投资顾问,负责组织工务工程的具体实施,并为政府投资提供咨询性意见。但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并不负责工程款的支付。在工程被列为甲级工程之前,工务部门和有关政策局会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拨款获批准后,由财政事务及库务局设专户,根据工务部门签发的有关工程结算单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4. 工务工程实施特殊的合同条件

香港建筑业沿用的合约都是英国的版本,经过一百多年的补充和修订,其条文是很完善的。而工务工程更是有自己特殊的标准合约,分别是《香港特区政府土木工程标准合同》和《香港特区政府建筑工程标准合同》。赤腊角新机场是香港有史以来最大的工程项目,由于投资额巨大,工期非常紧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其制定了专用的合同条款。

5. 工务工程中顾问公司的聘用和管理

在一般情况下,工务工程实施的全过程都由政府工务部门的公务员负责。但在工务部门人手不足和某些需要专门知识的大型工程上,政府也会聘用顾问公司从事上述工作。香港特区政府设立了三个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聘用顾问公司的意见。这三个委员会分别是: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中央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

(二) 商业机构投资的公共工程

1. 某些大型公共工程

某些大型公共工程,由于自成体系、投资巨大,而营运后又有盈利保证,所以可以经商业形式运作,政府支持设立独立机构,注入资本并提供土地。如九广铁路公司负责对境内铁路、轻轨进行电气化改造和扩建;地下铁路公司兴建境内的多条地铁路线。这些机构虽是由政府主动兴办,但都完全按私营方式运作,包括融资、招标承建工程、日常运作及管理等有关业务。

2. 部分商业价值高的大型基础设施工程

部分商业价值高的大型基础设施工程,由发展商以 BOT(建造、营运和移交)方式竞投。如维多利亚港内的东、中、西三条海底隧道,九龙、沙田间的大老山隧道,深井至元朗的三号干线,都由私营公司组织财团,聘用顾问工程师设计及监理,通过竞争性投标取得建造和管理权。营运期间收取车辆通道费,其营运合约期限一般长达 30 年,使其有足够的时间经营获利。营运期满后,设施则移交给特区政府管理经营。

(三) 公共房屋

公共房屋由房屋委员会负责提供,房屋委员会在公共房屋的建设以及运营中承担着发展商、业主和物业管理者的角色。房屋委员会下设六个小组委员会,分别监管建筑、财政、房屋管理、行动、居者有其屋计划、上诉等工作。房屋署是房屋委员会的执行

部门,负责具体筹划、建造和管理公共房屋。

二、私人工程

香港对私人工程的监管主要由房屋及规划地政局下辖的屋宇署负责管理,其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建筑物条例》。根据条例的规定,屋宇署通过图则审批、开工许可、建筑过程的巡视和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和执行程序对私人建筑活动实施监管。具体来讲,香港屋宇署对私人楼宇的管制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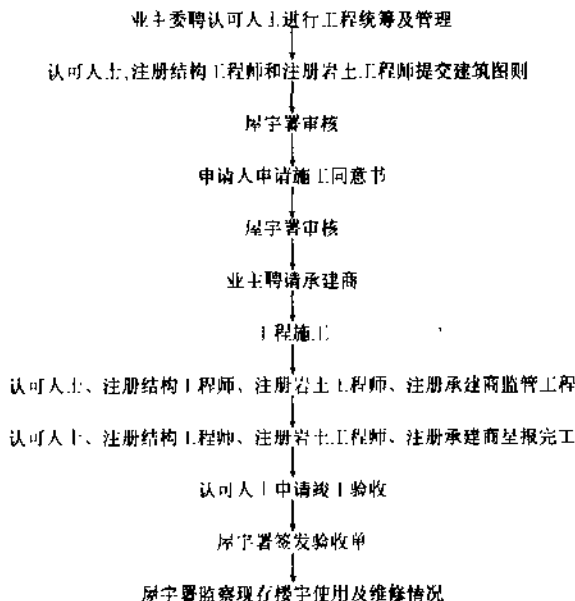


图 1-2 香港屋宇署对私人楼宇的管制程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私人工程的管理,一般采取不干预政策,即业主对自己的投资承建活动,诸如材料的采用、投资额度、中标方式、中标价格、承建商选择等都有很大的自主权,政府主要是通过《建筑物条例》、《城市规划条例》、《环境保护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消防条例》、《教育条例》、《水务设施条例》等几十个法律、法规及标准对其进行管制。宗旨是对公众的卫生和安全负责,对社会负责。私人工程的直接主管部门是屋宇署。综合来讲,管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定图则

业主必须聘请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和注册岩土工程师,由其负责拟定图则,供政府审批。所谓认可人士,是指按《建筑物条例》规定,由建筑事务监督(屋宇署署长)任命一个“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并经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列入“认可人士名册”的,有资格代表业主统筹建筑事务的,具有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或注册专业测量师身份的专业人员。有关认可人士制度的问题将在第五章

中详细论述。

2. 图则审批

除新界地区的乡村 3 层或 65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任何工程都必须向屋宇署提交设计图纸。图纸一式八份,由业主聘请的认可人士负责报送。屋宇署收到图纸后,要分送土地(地政)、规划、环保、排水(渠务)、消防、道路(路政)、山体斜坡(土木工程)等部门征求意见,并在 60 天内做出答复。

3. 开工许可

法律规定,业主须完成以下程序,并获建筑事务监督(屋宇署署长)批准才可开工。在开工前 7 日,业主向屋宇署提交聘请的认可人士和注册工程师名单;受聘的认可人士和注册工程师应在 7 日内提交接受聘请及遵守法律、承担责任的声明;认可人士提交由其签发的聘用注册承建商的文件;认可人士提交“监工计划书”,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复杂程度及相应监督级别、地盘安全管理架构、适任技术人员个人详细资料、施工方法、预防及保护措施等;屋宇署审查承建商是否注册,是否有足够经验承担该项工程。

4. 地盘施工巡视

屋宇署成立了由专业工程师、测量师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地盘监察组,专职巡视各地盘施工。其任务是:发现违反法律和规定的情况;制止危险作业;建议并采取补救措施以消除危险;起诉或处分违法违例者。按照惯例,巡视组平均每天巡视八个地盘。

5. 验收

认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完工报告、无违法记录、按照图纸施工的声明、消防合格证、机电和电梯合格证、排水合格证,屋宇署审核并现场核查后,给该项工程发出“使用许可证”。

第二节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的政府架构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的政府架构如图 1-3 所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环境运输及工务局主管全香港的工程建设工作。该局内的工务科设工务政策部、计划与资源部、行政部和法律咨询部等四个常设部。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十分重视对本港公共工程的管理,比如曾专门设新机场工程统筹署来管理香港新机场建设这类超大型公共建设项目。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在管理手段上借助公共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用计算机辅助加强对公共工程的管理;在行业管理上,该局通过对参加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和顾问公司的资质的要求(如要求通过 ISO 9000 认证)来提高行业水平;通过制定统一的建筑标准来提高香港建筑业的生产力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还通过加强其属下负责工务工程各署的管理水平来提高对公共工程的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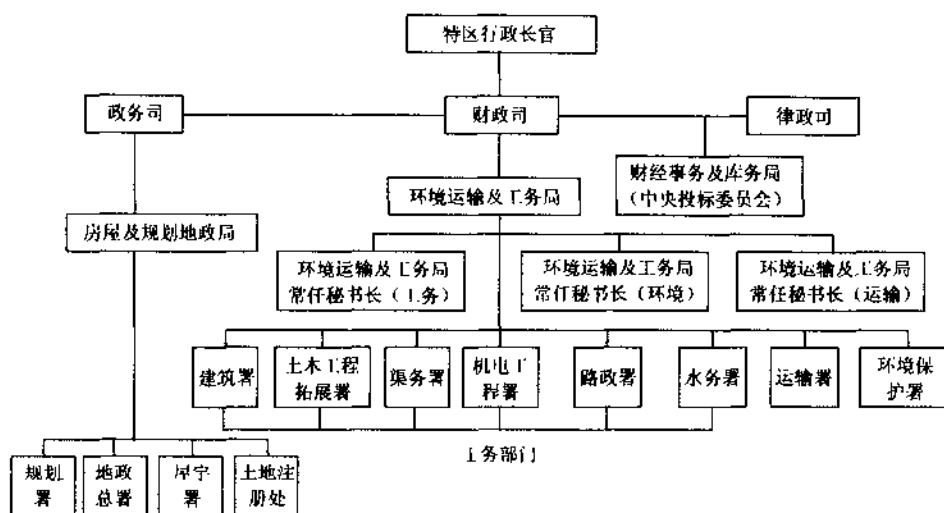


图 1-3 香港工程建设管理的政府架构

一、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

(一) 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的主要职能

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下辖三个科,即环境科、运输科和工务科,其中与工程建设管理有直接关系的是工务科。下面首先对环境科和运输科的职能进行简要介绍。

环境科的主要职能包括:监督水质改善、废物管理,提出提高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的建议,环境管理和教育政策的制定及推行事宜;监督空气质素,进行噪音管制和环境影响评估,自然保育政策的制定及推行事宜;协调跨界环保事宜。

运输科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运输范畴的整体立法议程,监督有关的政策大纲;督导长远工作和策略性规划工作,检讨运输事务和主要的运输研究,并就一些对运输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见;监督运输工程计划的规划工作和进度;监督运输及铁路发展策略的制定;监察地铁有限公司及九广铁路公司新铁路计划的实施;监督《铁路发展策略 2000》的落实执行;就香港和内地的运输联系提供全面的政策的指引;就申拨和调配资源提供意见,以便落实执行运输政策和提供有关服务;检讨和制定公共交通服务政策,包括水、陆交通;全面统筹和监察公共交通服务的提供和运作;监督公共交通票价调整机制,处理公共交通机构提出的调整收费申请;监督与公共交通机构就新专营权进行的谈判;监督铁路安全的整体政策及香港铁路视察组的行政事务;管理收费道路和收费隧道以及“建造、营运及移交”专营权;制定和监察交通管理和交通安全方面的政策和策略;跨境交通管理和运输事宜的整体统筹工作;监督给予交通咨询委员会的支援以及交通投诉组的运作;监督与交通有关的环境事宜;整体协调两铁合并事宜。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内的工务科负责制定各项工务政策,统筹监察各项公共工程项

目。此外,环境运输及工务局还负责有关供水、斜坡安全及防洪等工作的政策事宜;定期评估房屋发展计划对基建设施的发展要求,计划新的基建项目并与专业机构紧密合作,规划和开展所需工程以配合香港特区的发展要求。环境运输及工务局针对工务工程主要职能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保障香港特区生活用水的充足可靠,确保水质优良,改善现有供水系统的可靠性,为水务装置、厂房和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提高现有斜坡的安全程度,确保新建斜坡符合安全标准,对斜坡安全进行公众教育并提供咨询服务;改善现有的排水系统,积极防洪,保障全港免受洪涝威胁。

②确保各项工程的采购成本均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并公平对待本地及外地承建商。所有公共工程的合约的审批程序必须清晰、公开、公平,具竞争性及透明度,并且符合国际惯例。

③定期评估房屋发展计划对基建设施的累积要求,计划新的建设项目以配合需要,协调和检查上述项目规划工作的进度,确保如期完成。

④确保公共工程的建造素质优良,确保大型公共工程的顾问和承建商实施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际标准。

⑤保证公共工程的建筑安全问题,主要措施包括:制定公共工程合约内的工地安全条款;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系统;统筹安全训练及安全推广;修订工地安全及实务手册。

⑥向内地和海外推广香港建造业和有关的专业服务,加强内地与香港建造业的合作。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如图 1-4 所示。下面对工务科主要分科的构成及其职责进行介绍。

1. 计划及资源分科

计划及资源分科的工作由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副秘书长(工务)1 负责,其职责包括:检讨公共工程的施工程序、守则及有关系统;确保工务计划(包括大型工程的统筹和委托事宜)如期实施,并且符合经济效益;从管理角度检讨工务部门的架构和编制;负责制定工务部门的公营部门改革措施;确保公共工程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得到妥善管理;制定绿化政策;监督公共工程财政及会计安排;管制基本工程储备基金的开支;制定工务部门的公共关系策略;管理部门的资源,包括向财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

计划及资源分科下辖政策及发展组、公共工程系统行政组、计划管理组、基建工程统筹组、工程行动组、财政组、新闻组和行政组。各组的职责如下所述。

1)政策及发展组 该组的工作由首席助理秘书长 1 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务部的公营部分的改革措施;工务部门的体制改革;工务部门效率和服务质素的改善;机电工程营运基金运作模式的推行;水务账目事宜及水费调整;资源策划及管理;有关施政报告、施政方针及工务计划方面非技术性事宜的政策和行政支持;公关策略及敏感事项的公关工作;为监管工务计划质素而设的工务工程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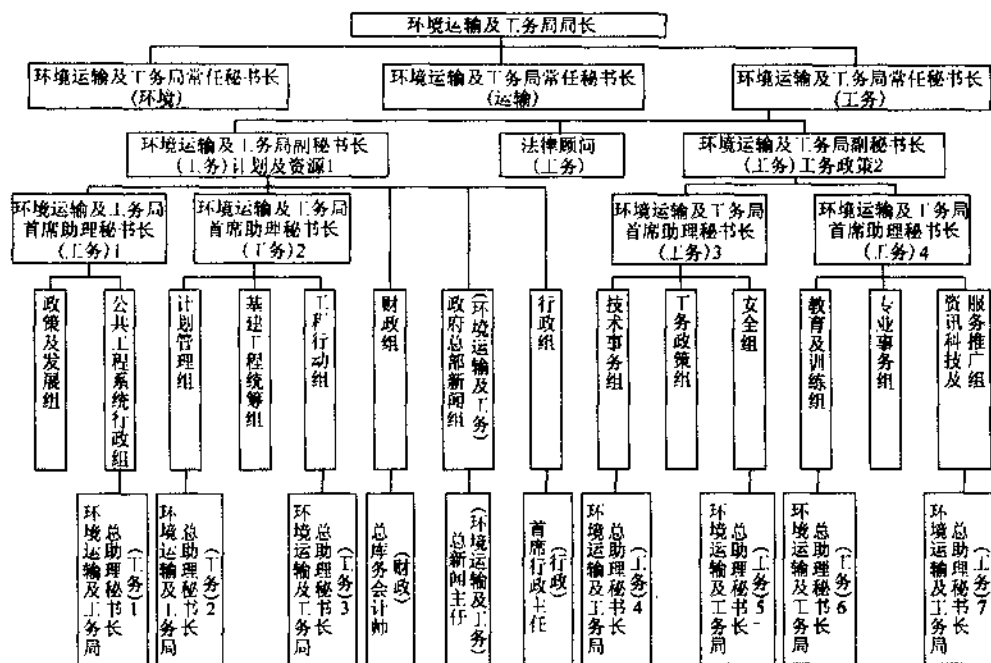


图 1-4 环境运输及工务局工务部门的组织架构

2)公共工程系统行政组 该组的工作由总助理秘书长 1 负责,并受辖于首席助理秘书长 1。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和管理工务计划工程的综合管理资料;策划和管理公共工程管理系统;训练并调派专门技术人员专责使用和管理公共工程管理系统。

3)基建工程统筹组 该组的工作由首席助理秘书长 2 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有关方面就大型基建发展计划的高层次策略支援并监察其进展;统筹有关方面就规划研究、可行性研究及特定建议的工程部分所给予的首长层次专业支援;监察有关绿化政策的推行;管理工务计划项目的推展;负责建筑署的政策事宜与内务管理;评估为配合房屋发展的基建需求;协调有关各方面,以便制定并更新与房屋有关的基建工程详细计划,监察计划的执行,并解决衔接和配合的问题;制定政策和技术指引,使计划得以迅速进行;与公用事业公司协调,确保按时提供公用设施;管理机场核心计划余下的工作。

4)计划管理组 该组的工作由总助理秘书长 2 负责,并受辖于首席助理秘书长 2。主要职责包括:监察工务计划的推展;监察工务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提交及审阅有关文件;监察公共工程的进度及开支;协助发展大型公共工程计划,并提供意见;检讨推展公共工程的工作程序、守则以及有关系统;监察公共工程所创造的工作职位;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审核基本工程资源及基本工程储备基金预算的工作提供意见。

5)工程行动组 该组的工作由总助理秘书长 3 负责,并受辖于首席助理秘书长 2。主要职责包括:评审拟列入工务计划的新工程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监察及协助推行个别大型基建项目;监察及协助推行提供康乐文化设施的基本工程项目;为大型基建项目的